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通知

国发〔2001〕9号

2001年4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旅游业取得了很大成就，在促进对外开放，推动国民经济增长，增加就业和消除贫困，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已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产业体系，建立了一支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从业队伍，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为旅游业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我国旅游资源丰富，市场广阔，潜力巨大。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和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旅游业发展大有可为。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的旅游基础设施还比较落后，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的总体水平较低，市场秩序较差，服务质量有待提高。为了进一步加快旅游业的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世界旅游强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指导思想

(一)树立大旅游观念，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扩大旅游发展规模，进一步发挥旅游业作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的作用。加强部门协同和地区合作，有效整合“行、游、住、食、购、娱”等要素，完善旅游产业体系，促进相关产业共同发展。

(二)坚持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旅游管理体制和旅游企业改革，进一步扩大旅游业的对外开放，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加强政府的组织协调，开创新型的旅游开发方式、管理方式和服务方式，提高旅游企业的竞争力和旅游业的整体水平。

(三)实施精品战略，努力建设和推出一批在海内外旅游市场上影响大和竞争力强的旅游景区、景点和

旅游线路。推进旅游产品多样化，在发展观光旅游并不断注入新内容的同时，积极探索休闲度假旅游、会展旅游等新型旅游方式，开发适销对路的特种旅游产品，以适应不同档次、不同消费兴趣旅游者的需求。

(四)加强横向联合，大力发展战略区域旅游。各地在发展当地旅游的同时，要加强与周边地区协作配合，互通信息，客源共享，实现优势互补，形成跨地区的旅游联合。

(五)坚持旅游资源的严格保护、合理开发和永续利用相结合的原则，正确处理好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的保护、研究、利用的关系，协调好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实现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

(六)把发展旅游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旅游活动弘扬民族优秀文化，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促进国际经济文化交流。

二、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重点工作

(一)搞好旅游业发展规划，引导高层次开发和可持续发展。加强旅游项目管理和规划的实施、监督，提高项目策划水平，防止盲目开发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二)积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入境旅游，在巩固传统客源市场的基础上，开拓新的客源市场，争取海外来华旅游人数不断增长。要把发展国内旅游放到重要位置，增加适应国内旅游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供给。同时，适度发展出境旅游。

(三)进一步搞好旅游市场宣传促销，强化在国际市场上的形象宣传，采用新方式，开拓新渠道，不断增强我国旅游业在国际市场的吸引力。要进一步做好国内旅游的市场促销工作，及时、全面地发布旅

游产品的最新信息，引导旅游消费。研究和推广粤港澳旅游区的协作和一体化发展经验。

(四) 进一步丰富和优化旅游产品。旅游产品要增加文化科技内涵，提高参与性和吸引力，要突出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加快发展特种旅游产品，大力发展生态旅游、都市旅游等，规划建设一批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扶贫试验区、旅游度假区。

(五) 大力开发旅游纪念品、手工艺品和特色商品，努力提高质量，促进产销紧密结合，建立多渠道、多形式的产销体系，增加旅游创收、创汇。

(六) 加强旅游安全、卫生保障和环境保护工作。公安、交通、工商、卫生、环保、旅游等部门要紧密配合，切实做好重点旅游景区(点)和旅游城市的社会治安、交通疏导、运输安全、卫生防疫、紧急救援和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旅游安全，建立良好的旅游环境。

三、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 加大对旅游业的支持力度。一是增加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性资金投入。重点是为旅游景区(点)配套的交通设施，环保、卫生设施，供水、供电设施，安全保障设施，自然环境和文化遗产保护设施。“十五”期间国家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财政资金，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二是进一步加大对旅游市场开发促销的资金投入，完善旅游发展基金的收缴和使用管理，重点用于国际市场开发。三是对宾馆、饭店实行与一般工商企业同等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积极研究实施对涉外旅游企业实行创汇、结汇的奖励办法。四是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通过股票发行上市等方式融资。积极探索建立境内外旅游产业基金。

(二) 深化改革，鼓励多种经济成分参与旅游业发展，积极培育多元化的旅游市场主体。要加快国有大中型旅游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鼓励旅游企业通过资本运营等方式，向集团化、网络化、专业化发展。推进旅游社团机构改革，发挥其咨询服务、行业自律和市场中介作用。

(三) 着力改善旅游交通配套条件。强化北京、上海、广州等机场的枢纽功能，新建、改建西部地区支线机场，完善主要国际定期航班机场的设施和服务功能，逐步增加国际和国内支线航线。建立和完善铁路旅客异地预售票系统，增开旅游专列，改善列车、车站服务设施。要加快建设高速公路网，配套建设好沿线休息、餐饮、购物服务区，加强旅游专用公路、旅游区(点)停车场和公共汽车站的建设。

(四) 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进一步培育旅游市场需求。要运用旅游区(点)票价调节旅游淡旺季

的游客流量，缓解游客过于集中对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保护的压力。逐步实行民航机票分季节、时段、航线差别定价。

(五) 进一步扩大旅游业的对外开放。要适应我国对外开放的新形势，有计划、有步骤地吸引外资和港澳台资参与开发旅游资源、兴办旅行社和为旅游服务的中外合资道路运输企业。中西部地区旅游设施项目要列入《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鼓励外商进行投资。对有利于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项目、生态环保项目，鼓励利用国外优惠贷款。积极稳妥地实施“走出去”开放战略，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到海外开办旅行社和其他旅游经营项目，拓展国际市场。

(六) 进一步简化旅游者出入境手续，研究实施在主要国际口岸对特定客源地的旅游者实行短期免签证或落地签证政策。

四、加强领导，强化管理，整顿秩序

(一) 进一步提高对发展旅游业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旅游业的组织领导，强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游行业的管理职能。各级政府要在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的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旅游业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二) 抓紧制定完善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有关法律、法规，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有关部门的联合执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推进旅游标准化工作，在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各个方面制定和实施国家标准。

(三) 加强行业管理，整顿市场秩序，规范旅行社、导游人员等各类旅游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经营和服务行为，保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健全旅游者的投诉机制，完善处理程序，提高投诉处理效率。进一步完善旅游价格管理，对旅游产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加强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大力倡导健康、文明的旅游消费，严厉打击“黄、赌、毒”。

(四) 积极推进旅游信息化建设，发展旅游电子商务，完善各类旅游预订服务。健全旅游统计体系、旅游信息调查制度和假日旅游预报制度，建立旅游咨询服务机构，及时把握旅游者的需求动态，提供优质的旅游市场信息服务。

(五) 加强旅游业队伍建设，培养一支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职业道德水平过硬的旅游业队伍，提升旅游业服务质量和平。大力推进岗位培训，实行旅游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和考试制度，建立选拔任用人才的激励机制。